

绵阳市财政局文件

绵财采〔2022〕26号

绵阳市财政局 关于规范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申报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级各单位：

自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试运行以来，市级各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过程中，还存在系统平台业务操作堵点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难点。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申报流程，提升政府采购相关人员系统平台操作水平，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申报备案效率，结合各单位的平台使用情况，我局编印了《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要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采购项目申报备案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申报备案应当通过四川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省预算管理系统”）、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采购平台”）实施。

二、“线下交易”模式的政府采购项目。除了在省预算管理系统申报、省采购平台备案以外，采购单位还应当通过绵阳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绵阳采购平台”）完成申报备案。

三、采购项目信息。在绵阳采购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备案时，政府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信息、数据、附件资料等内容应当与省采购平台的采购项目信息保持一致，并在省采购平台下载的采购计划备案表上传至绵阳采购平台附件位置。

四、财政评审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在申报采购项目备案时将市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项目评审报告上传至省预算管理系统、省采购平台的附件位置。

五、政务信息化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先后提交至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现已调整为市政府办）、市财政局财评中心评审，以项目财评控制价作为采购计划申报金额，并将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现已调整为市政府办）的审查文件、财评报告上传至省预算管理系统、省采购平台的附件中。

六、车辆购置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在省预算管理系统、省采购平台附件位置上传车辆购买编制批复文件。

七、提前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将提前采购项目申请书面

报送市财政局，经财政同意后实施提前采购，确保缺口资金有后续保障。

八、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单位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项目意向，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

九、编制采购需求。采购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编制采购需求，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等要求，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节能环保、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十二、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十三、合同公告及备案。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7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十四、资金预付款。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在保障资金支付安全的前提下，约定不低于中标（成交）金额 10% 的预付款。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鼓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约定的预付款比例基础上适当

提高，提高比例不超过原比例的 50%。

十五、资金支付时限。采购单位应当按照“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原则上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拟定款项支付的方式、进度等有关内容。

附件：《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要点》



2022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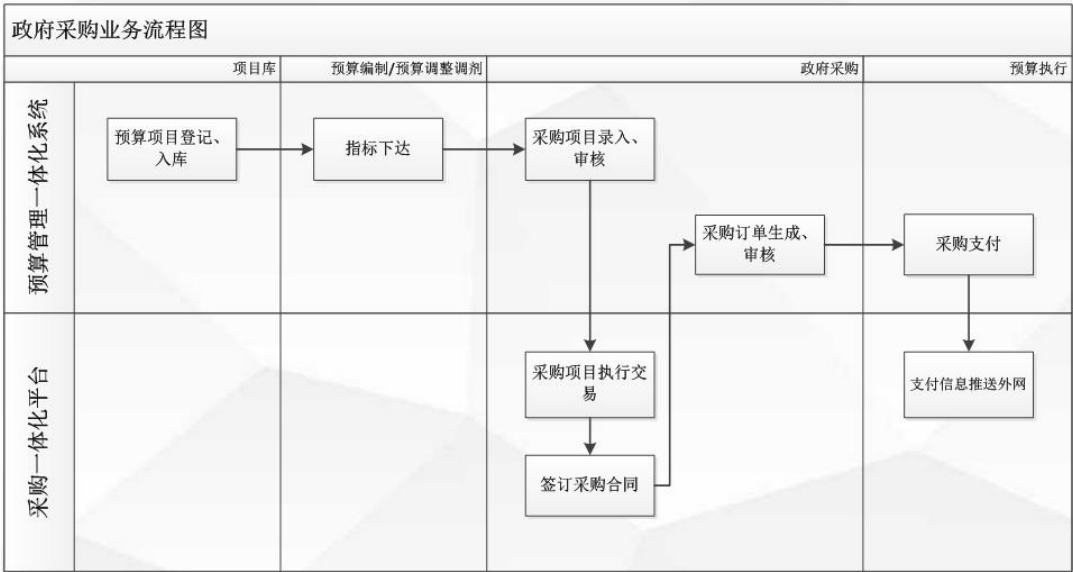
附件

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要点

一、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闭环管理。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采购平台”）与四川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省预算管理系统”），分别在互联网、财政内网运行，两个平台之间数据相互关联推送，基于“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由预算项目作为驱动，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创建、采购执行、采购交易、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闭环管理（详见下图）。

省采购平台、省预算管理系统
政府采购业务流程图



二、省采购平台交易模式

当前四川省采购平台在交易环节支持“线上交易”和“线下交易”模式。“线上交易”是指通过省采购平台“电子交易”模块选择“线上交易”，实现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线下交易”是指通过省采购平台“电子交易”模块选择“线下交易”后，采用“绵阳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绵阳采购平台”），完成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

特别注意：省采购平台“线下交易”模式依然是通过电子化系统实施电子交易，不得使用纸质标。

综上，当前市级政府采购项目选择线下交易模式共涉及 3 个系统平台，包括省预算管理系统、省采购平台、绵阳采购平台。

三、政府采购项目申报备案流程

（一）省采购平台。省预算管理系统中采购项目录入、审核→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审核→采购单位申请实施采购→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审核→项目自动推送至省采购平台→在省采购平台中选择“采购执行”模块→实施形式确认→采购意向公开、发布→采购需求编制、审查→采购单位在采购计划管理中采购计划录入、审核→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省采购平台“电子交易”模块

（二）绵阳采购平台。省采购平台选择“线下交易”模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备案流程中还应当包括在绵阳采购平台备案。

具体流程如下：

采购单位在绵阳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采购项目录入、签章→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市财政局审核→采购项目完成备案→自动推送至项目所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入交易环节。

四、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要点

（一）省预算管理系统

1. 采购项目名称。应当准确反映本次采购需求。不得以“XXX资金（经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

2. 创建采购项目的前置条件。因于省预算管理系统由预算项目作为驱动，原则上只有完成“预算项目”的“登记”、“入库”、“指标下达”后，采购单位才能在“政府采购”模块“项目录入”菜单中进行创建采购项目。

3. 财政评审项目。采购计划中的预算金额，原则上应当确保采购总价（商品总价）与市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项目评审报告审定的财评控制价保持一致，并在“附件”位置上传完整、正式的财评报告。

4. 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照《绵阳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市级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绵政监函〔2021〕11号）相关要求，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先后提交至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现已调整为市政府办）、市财政局财评中心评审，最终以项目财评控制价作为采购计划申报金额。

在“附件”位置应当上传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现已调整为市政府办）项目批复、市财政局财评中心项目评审报告等资料。

5. 车辆购置项目。车辆采购应当提交车辆购买编制批复文件。

6. 提前采购项目。对于预算资金有保障，当前暂未下达，又需要实施采购的项目，可以部分或者全部使用保障金先行采购（即“提前采购”）。“提前采购”原缺口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后，采购单位应当在省预算管理系统中，通过“采购变更”填补项目保障金（缺口资金），才能实现缺口资金支付。

特别注意：采购单位是落实保障金后续支付的主体责任人，资金应当及时足额配备到位，确保后续资金落实。

7. 采购订单。项目无分包的，原则上一个项目对应一个采购订单。项目有分包的，一个采购包对应一个采购订单。

2022年4月1日以前已完成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在四川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内网）“政府采购”模块中：“合同信息维护”→手工新增“采购订单”。

2022年4月1日以后已完成的采购项目，通过省采购平台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后，由省采购平台将合同信息自动推送到省预算管理系统，自动生成采购订单。

（二）省采购一体化平台

1. 项目实施形式。在省采购平台中，项目实施形式包括项目

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网上竞价、商场直购、定点采购、合同续签、签订补充合同、共享采购、进口机电、工程招标等。其中，“项目采购”实施形式对应的采购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

2. 采购意向公开。2022 年 1 月 1 日起，除定点采购、网上竞价、商场直购等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预算单位应当对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进行公开。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预算单位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项目意向，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3. 采购需求编制。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确定采购计划、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按照“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

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要求，原则上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 5 种情形。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之规定，采购单位可以在省采购平台选择“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但应当提交书面说明上传至“附件”位置。

6. 商务要求

（1）资金预付款。按照《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绵财采〔2022〕13 号）文件

要求，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在保障资金支付安全的前提下，约定不低于中标（成交）金额 10%的预付款；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鼓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约定的预付款比例基础上适当提高，提高比例不超过原比例的 50%（如：采购文件约定预付款比例 10%，提高后预付款比例不超过 15%），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2）履约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之规定，为持续优化绵阳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采购交易成本，绵阳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绵财采〔2022〕13 号），明确要求“鼓励采购人免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3）质量保证金。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之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没有法律规定，因此不得收取。

（4）资金支付时限。按照《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通知》（绵财办〔2020〕109 号）文件要求，“对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原则上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采购单位在编制采购需求时应当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拟定款项支付的方式、进度等有关内容。

7. 合同公告及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7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三) 绵阳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1. 项目内容一致性。在“绵阳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政府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信息、数据、附件资料等内容与省采购平台的采购项目信息保持一致。

2. 提交省采购平台的项目备案表。在使用“绵阳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申报采购计划前,采购单位应当完成省采购平台的采购计划备案,并在申报采购计划时将省采购平台的项目备案表上传到绵阳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附件”位置。

(四) 其他注意事项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采购单位应当通过省采购平台完成

合同公告及备案、履约验收等所有项目流程。

